“我要办理公证”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我要办理公证

二、受理窗口：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公证处窗口

三、办理时限：10个工作日

四、材料清单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涉及审批事项名称** | **证照名称** | **实施部门** | **所需提交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我要办理委托公证 | 公证服务 | 公证书 | 县公证处 | 1.身份证明；2.需公证的法律文书；3.需公证的法律事实证明材料；4.需公证的法律民事法律行为设立、变更、终止证明材料；5.公证员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。 |  |

五、办理流程：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到公证处窗口提交申请资料

申请人填写申请表

公证处窗口受理

审查

出具公证书

申请人取件或自费邮寄到家

送达公证书

六、收费标准及依据：《湖南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湘发改价服〔2016〕432号。

七、办公地点和时间

**1.办公地点：**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（桃江县桃花江镇桃

花江大道100号）

**2.办公时间：**法定工作日

①夏季（5月1日—9月30日）

上午 8∶30—12∶00 下午：14∶00—17∶30

②冬季（10月1日—次年4月30日）

上午 9∶00—12∶00 下午：13∶00—17∶00

八、业务咨询、投诉电话

1.业务咨询电话：0737—8788806

2.监督投诉电话：0737—8788959

3.快递服务电话：19973760177